

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华乐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扎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持续在主动公开力度、依申请公开质量、政府信息管理等方面提质增效，统筹推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华乐街道办事处将政务公开作为深化法治单位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；主动发布信息、公告等 174 篇；编制发布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年报、公开财务预算和决算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华乐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受理、审查、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24 年，共接到社会公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宗，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答复，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对要公开的信息落实先审核后发布的制度。严把内容的质量关，杜绝信息公开更新的不及时、发布的信息存在错误等问题的发生。加强公开风险防范，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遵守国家保密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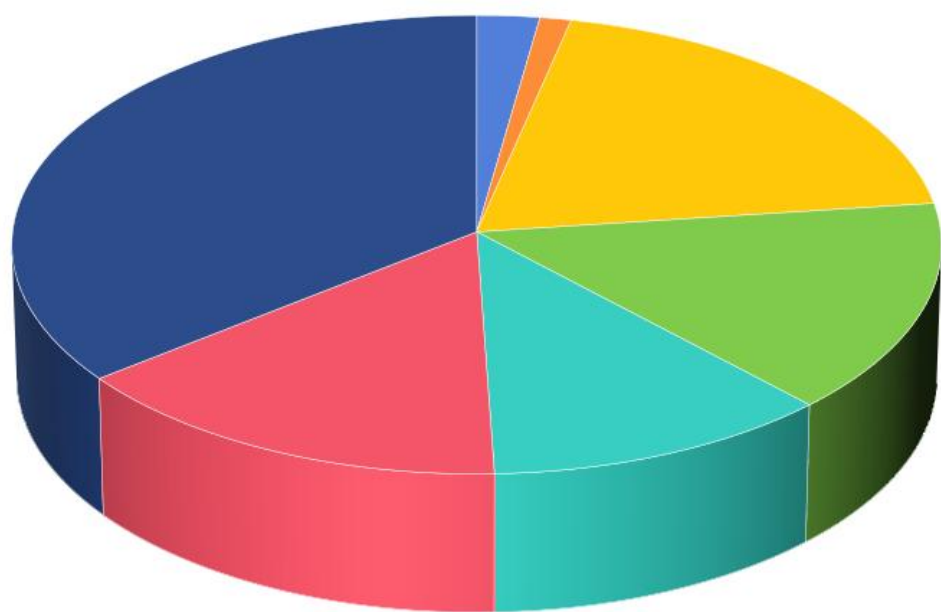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积极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合上级部门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项功能建设，更新丰富平台内容，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，更好地向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完善组织机构。及时调整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本单位政务公开三级责任人，严格落实三级审查制度，不断加强信息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**二是**推进自查自纠。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、不足之处进行及时整改。**三是**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完善信息报送审查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2024年华乐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

- 组织机构信息

■ 通知公告

■ 公开招考招聘信息

■ 其他信息
- 财政预决算信息

■ 街道动态信息

■ 执法案例通报



请输入搜索关键词

Q

政府信息
公开指南

法定主动
公开内容

组织机构 +

办事指南

工作动态

财政预决算

其他

政府信息
公开年报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全部

名称	发布日期	成文日期	文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华乐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	2024-12-27	2024-12-27	华乐街办[2024]12号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：

1、结合街道重点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，重点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形式多样化；2、通过业务培训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，确保及时获得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